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采桂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代 理 人 簡偉閔律師

陳振榮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後聲請免責，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采桂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亦有明文。再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01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
02 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03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
04 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05 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06 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
07 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
08 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
09 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
10 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11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
12 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
13 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
14 4條亦有明文。再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
15 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
16 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
17 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
18 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19 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
20 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
21 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
22 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
23 1條、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

2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吳采桂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
25 3年1月8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於113年2月23
26 日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再於同年3月1日向本院聲請清算，
27 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6月28
28 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
29 經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
30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31 屬實。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

01 第132條規定，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本條例第133條、第
02 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3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聲請人及相對人即債權
04 人以書面表示意見，並通知於114年2月19日到場陳述意見。
05 經聲請人到庭主張、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
06 融公司）具狀及到庭陳述如下：

07 (一)聲請人陳述略以：當初的貸款資料為聲請人所簽名，申請時
08 有跟承辦人員說沒有工作，是承辦人員說要填這些職業及收
09 入，才能借到錢，所以才按承辦人建議填寫；聲請人目前每
10 月只有身障補助約4,049元，此外只有存款1,118元、無其他
11 財產，請求准予免責等語

12 (二)相對人裕融公司陳述略以：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時表示自67
13 年起因職業災害致左手掌神經功能無法恢復而失業至今，惟
14 前揭清算裁定載聲請人於82年間有投保勞保，後雖退保，然
15 足徵其未達無法工作之程度。又聲請人於112年5月8日以名
16 下車輛為抵押品向相對人貸款50萬元，並表示擔任家庭保
17 姆、月收入2萬5千元、年資5年等，以工作性質而言，應不
18 受上述職業災害所限。若申貸時所填收入資料屬實，則聲請
19 人就本件聲請清算時之收入狀況記載顯然不實，依消債條例
20 第133條、第13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均不得免責；若申貸填載
21 資料不實，則其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卻隱
22 瞞而向相對人借款，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項第5款亦不得
23 免責等語。

24 (三)相對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經通知未到庭亦無具狀表
25 示意見。

26 四、經查：

27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28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9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0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31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2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3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04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05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7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08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09 數額」此二要件。

10 2.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11 聲請人陳報其於67年間因職業災害致左手掌神經功能無法恢
12 復而失業至今，端賴身障金（自113年起每月4,049元）及配
13 偶蔡○輝（已於113年2月10日死亡）、子女扶養等語，並提
14 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111年度綜合所得
15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16 細）、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為證，復參酌聲
17 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明細）所示，其於82年2月19日自投保
18 單位進豐工業社（勞保及職保投保薪資12,600元）退保，迄今
19 並未投保勞保及職保，再另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之收入，
20 是經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以每月收入4,049元作為認定
21 聲請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則於扣除衛生福利部公告
22 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4,230元之1.2倍即1
23 7,076元後，已無餘額，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要件，自
24 無庸審酌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
25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從而，揆諸
26 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
27 責事由存在，已堪信實。

28 (二)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
29 認不得依同條例第135條免責：

30 1.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係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進行前有不誠
31 實行為，其於交易之際，即有藉清算程序規避債務，使交易

01 相對人無法獲得完全清償之惡意，均不宜使之免責，此觀消
02 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立法理由自明。

03 2.聲請人於本院調查程序自陳：我要借錢時有向承辦人員說沒
04 有工作，是承辦人員跟我說要填這些職業及收入才能借到
05 錢，我才按此填寫情況借錢的等語，並聲請訊問其子蔡○龍
06 為證，惟第三人蔡○龍為聲請人之子，與聲請人乃屬至親情
07 誼，且為該筆借貸之保證人，第三人蔡○龍為圖解免聲請人
08 及自身應負清償債務之責任，故意虛偽不實證述之可能性，
09 即無由排除，是本院認無傳訊第三人蔡○龍作證之必要。此
10 外，聲請人迄今仍無法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聲請人上開主
11 張為真實。況且，縱認聲請人上開所述為真實，仍無從卸免
12 其明知無資力清償貸款，然為求得以向相對人裕融公司順利
13 貸款，猶仍在貸款申請書上填寫虛偽之職業、收入，並據以
14 向相對人裕融公司申請貸款之此一隱瞞事實之責，是聲請人
15 此部分主張，亦難憑採。承上所述，聲請人於113年1月8日
16 聲請清算前一年即有清算原因，然聲請人隱瞞此一事實，訛
17 稱其從事保姆一職，每月收入2萬5千元，向相對人裕融公司
18 貸款50萬元成功，有相對人裕融公司出具之聲請人貸款申請
19 書、陳報狀附卷可考，並旋即於貸款一年內向本院聲請清
20 算，顯有藉清算程序規避債務，使相對人裕融公司無法獲得
21 完全清償之惡意，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不予免責之情
22 形。

23 3.又聲請人直至113年6月27日止，尚仍積欠相對人裕融公司55
24 6,452元債務未清償，再衡以相對人裕融公司於清算程序中
25 未受分配，而聲請人明知已無資力，仍向相對人裕融公司訛
26 稱其從事保姆業5年，每月收入2萬5千元，使相對人裕融公
27 司承受債務不獲清償之風險，聲請人實有透過消債條例之制
28 度免除其債務之惡意，本件難認有消債條例第135條情節輕
29 微而例外免責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30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所定不應免
31 責之情形，且情節非屬輕微，復未經相對人全體同意其免

01 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2 惟聲請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
03 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20%以上者，仍得依消債條例第1
04 42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林家莉